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与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议案所述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经查阅相关招标文件和听取相关人员介绍，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的，程序规范，定价合理。

3、关联交易合同签订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4、同意《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述的全部关联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王忠明（刘长琨代） 刘克利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